

春醒惊蛰

潘玉毅

草木苏醒之后,在地底蛰伏的百虫也该苏醒了,是谓“惊蛰”。

惊蛰作为节气来讲,很有仪式感。正如其字面上的意思所述,惊蛰通常是以地底虫虫的惊醒宣告开始。就像以前过年时节家家户户放鞭炮一样,惊蛰的到来,多半伴随着春雷的炸响。

陆放翁曾有诗云:“雷动风行惊蛰户,天开地辟转鸿钧。”其诗言惊蛰前后,诗人泛舟游览所见之景象。蛰虫指的是蛰虫伏处的洞穴。雷动八方,在东风的鼓吹下,声势愈显。于是,洞穴里原本冬眠不觉晓的蛇虫鼠蚁全睡不住了,纷纷爬出地面,迎接春天到来,即所谓“今朝蛰户初开,一声雷唤苍龙起”。

依照我辈看热闹的心态和视角,显然难以分清惊蛰之后雷动,还是雷动才有惊蛰,不过非要问个因果的话,从时间和逻辑上推算,应是先有雷动,再有惊蛰。至于答案是否正确,我不知道也不关心,因为不管答案正不正确,雷动都是惊蛰时节最显著的特征之一。而且春雷与夏雷不同,首先它不绵密,其次它也不暴躁,如果说夏雷听起来像是不积口德之人的呵斥,那么春雷更像是亲人呼唤起床或者吃饭的声音,清晰响亮,但不啰嗦。

春雷响声传到洞里,洞里的百虫跑了出来,感受“春风化雨,润物无声”的画面;春雷响声传到水底,水底的水鱼虾扑出水面,争相迎接春日的繁华。河边上,柳条依依,仿佛魔术师的手指抚过,枯枝上相继变出点点绿色。这绿意不断扩散,由点变成块,由块变成片,由片变成面。慢慢地,整棵树、整条河、整个大地都绿了。

惊蛰之日,醒来的不独是虫鱼,也有鸟兽。“竹外桃花三两枝,春江水暖鸭先知。”在江南水乡的江河水塘里,成群结队的鸭子收起翅膀,蹒跚大脚丫子,“扑通、扑通”跳落水中,恣意挥洒,似向过往行人传递仲春的消息,又似在向天地万物宣布:从此,这片江湖便是它们的,谁也抢夺不去。继而,黄鹂占据树枝,雄鹰占据长空,百兽占据山林,大地上的一切恢复了昔日热闹。

其实,恢复昔日风采的除了生物,也有非生物,譬如风。风行万里,转眼便从堂前到了屋后,从梁上到了阶沿。此时的风不同于冬日的严寒凛冽,也有别于夏日的酷热微醺,而是凉冷适宜,仿佛刚从童话故事里穿越而来。

仲春时节,山花烂漫,桃花、杏花、蔷薇渐次亮相人间。这样的天气,这样的光景,正适合讲故事。讲蛙声十里出山泉,讲小蝌蚪找妈妈,讲兔兔赛跑,讲燕子飞去又飞来,讲春雷惊蛰万物生长……这不失为一件雅事,更不失为一件乐事。

后视镜里的世界

江逸宁

时至今日,汽车已不再是年轻人眼里的艺术品,而是在大城市处境尴尬,自身变革迅速的传统机械装置。身边的同学仿佛天生就对这些机械装置缺乏兴趣,在公共交通发达与新能源汽车普及的今天,对传统燃油车执迷不悟的我如同被逐步淘汰出主流文化圈。望着日益凋敝的传统汽车文化,只觉这座城市愈发繁华广阔,却越容不下泄压阀与发动机的轰鸣。

汽车是另一个世界。拥有一辆车,于我而言,就是拥有了专属小世界。第一次拨动远近光灯变换的欢欣,第一次感受机械装置轰鸣的雀跃……在这个世界中可以专注于这些,也可以仅仅专注于这些。当你望向后视镜,你可以欣赏到外面的大世界,也能看清楚自己的面庞。

有着同样热爱的人,往往举动也大差不差。在《头文字D》中,藤原拓海的发动机由于高强度飙车而爆缸,他面对着发烫的车前盖,滴落的水珠与浮散的蒸汽,一言不发。他沉默着蹲下,沉默着起身,沉默着回到驾驶室,关上门后继续沉默。正如我人生中第一次事故后的三十秒,我妄图审视路面歪斜的黑胎印与零散的石屑,捕捉空气中发动机混合着铁锈与汽油的余味,但面前的光景依旧模糊。我低下身子窥见断裂变形的轮毂,沉默地回到驾驶室关上车门:只有触碰方向盘才能体会到真切的、刹那的安全感,事故后的司机往往如此。望向车外纷扰嘈杂的人群,望向方向盘上的车标,望向后视镜里的自己,也只有车内这个小世界,能让你抽身于路人的异样眼光与戏谑言语。

人与车也会有羁绊:车内的喜怒哀乐与外界无关,车外的纷扰也能被汽车这一屏障暂时隔绝。许多人熄火后往往并不直接开门下车:有人喜欢在车内慢慢抽上一支烟,有人喜欢在车内闭上眼冥想片刻。而开门下车往往伴随着再次直面生活的惨淡与俗套。

在赛车的故事里,主角的眼神没有一刻离开报废的爱车,说道:“我只想开我的AE86。”同理,我也只想开我的车。我的车老旧,暮气沉沉,雨后车前盖与雨水共同散发的锈气刺鼻,提速时的震动让人不禁发问:会不会随时散架?但这是我的车,它的挡位顿挫推了我如指掌,离合刹车松紧我也悉数了然。

驱车回家时常经过一段隧道、一条山路。山路中远近光灯变换,刹车声划破静谧雨夜,最让人思绪万千。山路中有引擎声趋近,后视镜中灯光闪烁,后方来车切换着远近光灯示意我让道,又以瞩目的速度远离。我时常设想:我到底是否具有驾驶天赋?从小到大大看过无数遍的赛车电影片段在我脑海中浮现,我切换挡位追上去。有时候一个决定是可以改变一生的,我也知道。一时意气裹挟,事故与意外到来之时并非我能控制,但我试图在属于我的空间里漂移我的青春。

我终究追赶不上那辆陌生车辆,再开进下一个隧道,前车走向了不同的岔路。隧道中风声萧萧,我望着另一条岔路的光点渐行渐远,后视镜里只剩下我自己。我不禁好奇:多年以后是否还有这样的机遇与冲动?我想把这次追逐赋予许多浪漫色彩,或许如同《速度与激情》中范·迪塞尔和保罗·沃克的分别?但那位司机应当对我的繁杂思绪毫无知晓,或许他只是匆忙赶路。

次日,我眉飞色舞地告诉父亲深夜试图追赶一辆车。他告诉我:“你追他干什么?毫无意义的事情。”我再次回到车里,看了看后视镜,后视镜里的世界果然只有自己。

好一朵茉莉花

的中年女子的脸,黑色卷发高高挽起,黑底玫红大花旗袍外披了一条白底碎花大纱巾。长得不算漂亮,但透着一种婉约美。旁边有人质疑她没那么大力气,她不吭声,双手利落地抓住轮椅两边,迅速一抬,老人便进了院子。随后,她笑得豪爽又调皮:我是千金,怎么可能不行。她的棕色小尖头浅口高跟鞋“嗒嗒嗒”敲在石板地上,银色长款耳环随着她款款行走而微微晃动,在阳光下闪闪发亮。

朋友嘀咕,这里边是不是有茶馆什么的,这个女人或许是茶馆老板娘。我明白朋友的意思,女人的着装有点过于隆重和刻意,不像旅游的。

等我们在周边瞎转了一会又经过那里时,她再次进入了我们视线——正抱着琵琶从廊檐下走过。我和朋友顿时明白过来,她是院子里弹唱扬州小调的。彼时,院子里的游客比原先多了一大半,占不到长凳子的都站在凳子与凳子的间隔里,且有越来越往前移动的趋势。我们也进了院子,挤上前占了个方便看表演的位置。

待演奏二胡、三弦、笛子的各就各位,她轻拢纱巾稳稳落在画满绿叶

紫花的长方体高凳上,双脚则安放在棕色的小凳子上。怀抱琵琶,低眉、抚弦,优美的旋律如潺潺溪水从她的手指间流出,“转轴拨弦三两声,未成曲调先有情。”院子里各种杂音瞬间消失。“……好一朵茉莉花,好一朵茉莉花,茉莉花开,雪也白不过它……”流畅的曲调伴着婉转的歌声如水般流淌开来,又如丝绸般柔软舒展。

她弹唱了一遍又一遍,掌声响了一遍又一遍。

中间休息时,她下台来,就坐在我边上的长凳上喝水,看上去有些疲惫,我夸她唱得好听,她笑得爽朗,说比起以前可差得远啦。我当她谦虚,不以为意,拉二胡的男子刚好走过,接了一句:她以前可是剧团的台柱子。她叹了口气,很多年前的事啦,又指了指自己的喉咙,这里动过手术后就不行了。

她站起身,眉眼突然生动起来,用手臂划了个大弧,说起当年在剧院演出,舞台比这个院子大,站在台上看去,下边黑压压全是观众,掌声能把人震晕,演出结束后,还会有粉丝去后台看她。十年前,她动过手术后,嗓子一度嘶哑,便自动从剧团出来了。她又坐了下来,淡然一笑,

说本以为从此再也唱不了歌了,觉得生命里所有的光亮都被收走了,还好老天爷没有苛待她,手术后边配合医生做康复治疗边坚持练习,只要对嗓子有益的事她都一丝不苟,三年后,嗓子恢复到了原先的七成。

我问她在个园唱了多久,她说快三年了。她把纱巾拉下来,对角折,穿过来穿过去,折成了个花朵形状,一朵白色的花,像茉莉花。她把“花朵”拈在手里,边转圈边说:还能唱歌,还有人喜欢听,那就很幸福啦。话音刚落,她“哎哟”一声,把“花朵”往我身上一扔,箭步冲向台上。一个六七岁的男孩正走在台子边上,大概觉得好玩,欲往下跳,她一把抱住男孩,走下台,交给正打电话的孩子爸爸。

第二场开始了,她解开“花朵”重新披上。低眉、抚弦,“好一朵茉莉花,好一朵茉莉花,满园花香,香也香不过它……”忽而回首抚琴,忽而抬眼浅笑,忽而兰花指温婉地在空中划出个弧度,而微风,又恰好轻轻拂动了她的花旗袍和白纱巾……这样的她与身后飘逸清雅的水墨画、华丽复古的宫灯浑然一体,唯美得像幅画。我起劲鼓掌。

恍惚间,似有淡淡的花香萦绕鼻尖。



虞燕

在扬州个园的后庭住宅建筑群,经过某个月洞门时,发现里面是个颇宽敞的小院,院里整齐摆放了一些长凳子,游客不算多,或站或坐,像等待着什么,阳光倾洒而下,院子里的一切都镀上了明丽的光泽。

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出现的,她蹲下来对那个老人说:这种门只是底部窄,稍微往上就宽了。来,我在前面抬一把就行。老人坐在轮椅上,正往月洞门里张望,推着老人的年轻人有点无措。我看向她——一张施了粉黛



春到仁湖公园

郭宏尉 摄

奶奶的口才

沈东海

这个故事发生在十几年前,那时奶奶已年近七十岁。

对于农村老嫗而言,特别是大字不识一个,若想与口才沾点边,似乎有点不可思议。但奶奶做到了,她是我见过的此类人中的第一个,很特别。

记得那天是周六,故事就发生在我们村的小菜场。我们村蛮大,有个小菜场,这是别处少有的。这个菜场从早上7时开始,就陆续有村民挑了担摆摊。卖的无非是些地里种的吃不完的“地作货”,不当什么正经买卖,纯粹打发时间,顺便换几个零花钱。8时以后,周边的摊贩陆续过来,卖的东西五花八门,吃的有肉类、海鲜、调料、蔬菜,零食有炒货、糕点、饼干、水果等,以及各种生活用品。周边村民因此爱来这买东西。再晚一点,菜场里男的女的、老的少的,哼着小曲到处溜达,人山人海。

那几年,我家日子过得很窘迫,父亲身体不好,姐姐还在念大学,从没上过班的母亲没法,只能去附近单位做清洁工,我还在技校读高二。周末闲着没事,为了补贴家用,我会去村里卖

菜。隐约记得那天,我在卖菜,奶奶走了过来。

走着走着,这时冲着奶奶迎面走来一个高高大大的中年妇女。这个女人在村里很出名,霸道强势,还蛮不讲理。从她鹰一般的眼神里,谁都可以看出,奶奶被盯上了。她还未走到奶奶跟前,就冲着她高声嚷道:“老桂阿母,年纪嚟大了,不在家好好待着,跑小菜场里挤什么挤?到时让我撞倒了,我可不管!”说完,她用眼睛扫视着四周的人,眼神里充满得意。此种人最喜看的就是别人的窘状,好似这样才显得自己高人一等、才智出众。渐渐地,周围开始围了许多看热闹的人,原本嘈杂的环境安静了下来,似乎大家都想听一听她们接下来会怎么说。

大家都以为奶奶吃了哑巴亏,有苦说不出,坐在附近的我,更是心中暗暗叫急,而对于这种刁钻刻薄的话,就算问我,我也无计可施。正当大家在心中为我奶奶鸣不平,奶奶却不急不躁地眉头一挑,微微昂了昂头,淡淡地说道:“我是一把年纪老得不中用了,怎么比得了你?”

我们一听这,那个伤心啊,都为奶奶这么快败下阵来感到惋惜。而那个中年妇女一听这,喜上眉梢,差点笑出声来,却依旧强忍着,轻蔑地看了奶奶一眼,洋洋得意地说:“那是当然!你家儿子不懂事,这话没跟你说,我替他说了,这可都是为你好!”

话罢,那中年妇女像凯旋的将军,转身要走,就在这时,奶奶的话锋一转,音量提高了八倍,像平地上的一声惊雷,却又很镇定地一字一句地说道:“我把骨头老是老了,却还没这么不中用。今天我这话挑明了,以后我要是你撞倒,算我倒霉,顶多自己爬起来,掸掸身上的灰。而你这个年轻人要是被我这个老太婆给撞倒了,我可丑话说在前,到时我也不管!”周围的人一听这,哄的一下都笑了,仿佛奶奶刚才的一番话,为他们出了一口恶气。

中年妇女一听,顿时涨红了脸,羞愧难当,不知该说什么好。她曾经靠一张嘴在村里打遍天下无敌手,不曾想栽在眼前这个其貌不扬、名不见经传的老太婆手里,顿时羞愧连连地说:“您老壮,您老强,我让您,还不成嘛。”话罢,她将身子往路边侧了侧,把一条路让给我

奶,言语间满是恭维,就差双挑大指。

那天中午,卖完菜,我去河里洗菜,在河滩头又碰到我奶奶。早上发生的事,她早已抛到九霄云外,正跟几个洗菜的农妇聊着养生经:什么老年人身体不好,多吃点红薯,红薯营养丰富,是个宝贝;什么缺血要多吃红豆红枣粥,还有小孩要多吃鱼,吃鱼比吃肉脑子灵光……

第二天,我问起奶奶河滩头的事。她说这些都是听来的。我用怀疑的口气问她:“准不准?”她自信满满地说:“准没错。”

多年以后,等我翻阅的书越来越多,也看了一些营养学的书,才恍然大悟,发现奶奶当初说的一点没错。可那时的我,还曾在心里嘲笑奶奶:一个破红薯,说得这么玄乎,真有那么好?在那个知识匮乏的年代,很多人对此压根不信。

由此我们不难看出,人要活到老学到老,特别是老年人。眼睛不识字,可以耳听,耳无法听,可以眼观天下事。毕竟没有人天生就是天才,奶奶的口才,何曾不是靠这一点一滴的积累。一个七老八十的农村老嫗尚能如此,更何况我们这些新时代的年轻人。